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 Officers Association

香港消防處救護主任協會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子郵件 E-mail: hkfsdao@gmail.com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郭偉強議員

郭議員：

就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 提交意見書

是次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的內容，與本會的期望仍有落差。當中有部份訴求並未得到適切回應。就此，本會表達失望並提出以下意見：

1. 因應是次報告用了較長時間準備，本會認為是次報告的生效日期應追溯至開始職系架構檢討的日期。
2. 參考報告第 95 頁 11.11 段，內文提及為顧及消防處整體員工士氣和員工管理工作相關的考慮，報告建議同樣為消防隊長(控制) 職級於服務滿兩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一個跳薪點。實際上，救護主任職系亦是消防處其中一個主任級職系，故此，本會希望紀常會同樣為消防處救護主任職級增設同一個跳薪點。
3. 參考報告第 137 頁 14.16 段，是次職系架構檢討的薪酬調整將削減主任級人員可居於部門宿舍的時間。現時人員薪級達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0 點或同等薪點後，便須遷出獲編配的部門宿舍。在紀常會建議的薪級調整獲得落實後，現時部份居於部門宿舍的人員的薪點將會獲調高，在沒有特別安排的情況下，他們便須提早遷出部門宿舍單位。我們建議將須遷出獲編配的部門宿舍的薪級點相應調整，以減低薪酬調整後對有關人員及其家庭成員帶來的實際困難。
4. 本會認為報告書的建議落實後，年資較長的員工薪酬不應因調整後而低於或相等於年資較短的員工的薪酬。

如就上述意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6139 9119 與本人聯絡。

唐思豪



香港消防處救護主任協會主席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